

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辦法

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下半年IACUC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 為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，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本小組委員擔任，以審查本校動物實驗之研究計畫申請案件，並由本小組執行秘書綜理審查事務。
- 第三條 審查委員須就實驗計畫內容、設計及3R說明進行審查並給予意見。
- 第四條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審查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動物實驗計畫之申請應將申請書簽名紙本（連同電子檔）送達本小組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每件申請案由召集人分案給兩位審查委員（至少一位為獸醫師，且審查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單位主管），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書寫審查意見。若召集人為計畫主持人，則由執行秘書代理分案。
 - 三、審查作業時間以十個工作天為原則。
 - 四、申請人應於收到審查意見一週內依審查意見參考修正或答覆，逾期二週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視為撤回申請案。
 - 五、審查意見分為：「照案通過」、「應改善後複審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 - (一)審查意見均「通過」之案件，發給審查同意書。
 - (二)「應改善後複審」案件由行政人員彙集審查意見後，將審查意見寄送申請人，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回覆，再交由原審查委員進行複審，若複審通過則發給審查同意書。
 - (三)「不通過」案件，將提交本小組會議進行案例討論。
 - 六、審查通過案件之審查同意書由本小組召集人簽名核發，並經本小組會議追認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